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限售期为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480万股，占公司2022年5月11日总股本的0.05%；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6.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480万股，占公司2022年5月11日总股本的0.0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66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8名激励对象合计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为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98.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8名激励对象合计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2月2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8.50万份减少至97.50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7.50万份减少至96.50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因此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2.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6.50万份减少至74.1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7元/份调整为19.19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74.10万份调整为103.7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68万份；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19元/份调整为14.53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3.740万份调整为134.862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34.862万份减少至131.586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1.7062万份；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0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53元/份调整为14.23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38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31.5860万份减少至129.3474万份；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9.4676万份；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480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2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该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该净利润的计算不包括：若公司在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使公司经营主体增加，公司为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而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

经按照上述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87.83%，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98,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派送红股0股”，该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317,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送红股0股”，该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0万股调整为91.00万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480万股，占公司2022年5月11日总股本的0.0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A）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B）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B占A比例	B占公司2022年5月11日总股本的比例
莫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1.84	6.55	0	30.00%	0.01%
甘毅	董事、副总经理	10.92	3.28	0	30.00%	0.01%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92	3.28	0	30.00%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人）		25.48	7.64	0	30.00%	0.02%
合计		69.16	20.75	0	30.00%	0.06%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2,196	5.03%	-76,440	22,425,756	5.02%
高管锁定股	22,229,196	4.97%	131,040	22,360,236	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000	0.06%	-207,480	65,5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630,336	94.97%	76,440	424,706,776	94.98%
三、总股本	447,132,532	100.00%	0	447,132,532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2年5月11日数据，“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情况以2022年5月11日数据为基础计算，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3.0778%下降到28.077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金放大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姓名：吴祝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放大和吴祝平，金放大和吴祝平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放大、吴祝平在上述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500,75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吴祝平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4日	500,000	0.4444%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5日	1,300,000	1.1554%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1日	450,377	0.4003%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31日	500,000	0.4444%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8日	700,000	0.6221%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8日	425,100	0.3778%
合计			3,875,477	3.4443%

（2）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金放大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2%，即不超过4,632,6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7日	404,167	0.3592%
金放大	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1日	290,000	0.2577%
金放大	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2日	405,500	0.3604%
金放大	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3日	40,000	0.0355%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3日	410,000	0.3644%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5日	191,606	0.1703%
金放大	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6日	9,100	0.0081%
合计			1,750,373	1.5556%

注：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放大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21,906,250	19.4690%	16,780,400	14.9134%
吴祝平	大宗交易	15,312,500	13.6088%	14,812,500	13.1645%
合计		37,218,750	33.0778%	31,592,900	28.077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鸥股份

股票代码：603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放大、吴祝平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放大、吴祝平
海鸥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金放大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1X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方式：0519-68022018

姓名：吴祝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0419********16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方式：0519-6802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放大、吴祝平合计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37,21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08%。

为强化对海鸥股份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金放大、吴祝平于2014年9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如何继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实施一致行动作了明确、具体的安排，主要条款包括：

“2.1双方确认，双方在对海鸥股份共同控制的合作过程中，对海鸥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与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海鸥股份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2.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海鸥股份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2.3双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吴祝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3.1双方承诺，自海鸥股份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3月9日，金放大、吴祝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海鸥股份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海鸥股份管理和经营有关事项的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不以任何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安排。”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了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金放大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2%，即不超过4,632,6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放大、吴祝平合计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37,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78%。其中金放大持有21,9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90%，吴祝平持有15,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5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625,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如下：

（1）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放大、吴祝平在上述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500,75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吴祝平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4日	500,000	0.4444%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5日	1,300,000	1.1554%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1日	450,377	0.4003%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31日	500,000	0.4444%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8日	700,000	0.6221%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8日	425,100	0.3778%
合计			3,875,477	3.4443%

（2）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金放大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2%，即不超过4,632,6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7日	404,167	0.3592%
金放大	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1日	290,000	0.2577%
金放大	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2日	405,500	0.3604%
金放大	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3日	40,000	0.0355%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3日	410,000	0.3644%
金放大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5日	191,606	0.1703%
金放大	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6日	9,100	0.0081%
合计			1,750,373	1.5556%

注：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放大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21,906,250	19.4690%	16,780,400	14.9134%
吴祝平	大宗交易	15,312,500	13.6088%	14,812,500	13.1645%
合计		37,218,750	33.0778%	31,592,900	28.0779%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不涉及。

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放大吴祝平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股票简称	海鸥股份	股票代码	603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放大、吴祝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常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7,218,750股 持股比例：33.0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6,625,850股变动比例（减少）：4.9999% 变动后持股数量：31,592,900股 持股比例：28.07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2月24日-2022年5月16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备注：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自俄乌冲突爆发后，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市场有效运力供给显著下降，公司外贸业务运价明显攀升。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21），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43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招商南油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03），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江苏分行”）计划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055,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852,783,848股的2%。

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招商南油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临2022-027），公司股东建行江苏分行于2022年2月15日至5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5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52,783,848股的0.98%，该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